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	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
註冊日(包含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	111.02.16(含)以前	免繳費，或 學費-退全額 雜費-退全額 其他各費-退全額
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111.02.17-111.02.20	學費-2/3 雜費-退全額 其他各費-退全額
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111.02.21-111.04.03	學費-2/3 雜費-2/3 其他各費-2/3
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111.04.04-111.05.16	學費-1/3 雜費-1/3 其他各費-1/3
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111.05.17(含)以後	不予退費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時間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訂定。</p> <p>二、111 年 2 月 21 日(一)起開始上課。</p> <p>三、辦理休、退學退費應攜帶文件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1. 學生離校自行辦理相關事項檢核表、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2. 另外如申請退住宿費者，檢附住宿費繳費收據正本、退宿申請表。</p> <p>四、退費帳戶僅限學生本人。</p>		